关于辽宁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1月17日在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辽宁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全省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全省各级政府及其 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稳增 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 平稳向好。

(一)落实省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按照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注重加力增效,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面推开"营

改增"试点、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和非税收入收缴专项检查,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851.7亿元。围绕国家支持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政策,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2214.7亿元,同比增加 256.9亿元;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资金使用率达 97.8%,财政资金增量全部用于急需领域,扩大了有效需求。通过采取财政奖补、税费优惠等措施,支持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9.3亿元,有力支持了稳增长、调结构;发行置换债券 2707.8亿元,每年减少利息支出 140亿元以上。

- 2. 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对重点领域保障和支持作用。全面落实《辽宁省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政权运转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刚性支出。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5%以上。统筹政府财力、国有资本收益等来源,充实养老保险风险基金。转变对竞争领域投入方式,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培育和发展辽宁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全省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同比下降27.6%。
-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财政管理规范高效。落实资源税从价计征等税制改革政策。出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合理确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财政体制。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步入全国先进行列。加大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扩面提质和结果应用力度,推动建立注重绩效的预算管理制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反

馈意见和省委、省人大要求,强化依法征收监督核查,努力实现 实实在在的财政收入增长。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执行中追加支出, 省本级追加支出总额同比减少 35%,预算调整全部依法履行人大常 委会审批程序。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逾期未下达的预算 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健全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监管制度, 在充分保障安全使用前提下,实现资金的高效划拨。坚持问题导 向,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 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

4. 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夯实基础、强化管理、深化改革、健全机制。省财政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273.3 亿元,增长 53.5%,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印发《省本级预算管理规定》,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规程;省财政筹措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60 亿元,各市筹措 40 亿元,共 100 亿元,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印发《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政策文件,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有效控制新增债务;通过组建企业集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处置闲置资产、加强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管理等措施,当年化减政府性债务 1692.9 亿元。推动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财政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防控财政管理风险。

(二)2016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9.3亿元,为预算的100.5%,增长3.4%。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2121.1亿元、调入资金255.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909.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6.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48.3亿元,总收入合计为7330.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2.4亿元,增长2.2%。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80.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37.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4亿元、调出资金6.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99.4亿元,总支出合计为7330.7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9 亿元,为预算的 108.5%,增长 0.8%。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1962.2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 407.5 亿元、调入资金 18.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4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2.7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354.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4 亿元,增长 3.8%。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5.3 亿元、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176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2.6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57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52.2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354.2 亿元。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省本级税收收入 15.8 亿元, 为预算的 89.6%, 主要是受中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增值税收入分配体制等因素影响; 非税收入 61.1 亿元, 为预算的 114.8%。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省本级支出 663. 4 亿元,增长 3. 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3 亿元,教育支出 104. 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4. 7 亿元,农林水支出 54. 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45. 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 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7. 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722.9亿元,为预算的76%,下降20.5%,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以及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从2016年7月1日起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27.4亿元、债务收入907.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07.5亿元、调入资金21.7亿元,总收入合计为188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41.2亿元,下降24.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897.7亿元、调出资金83.6亿元,总支出合计为172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4.5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1.8亿元,为预算的59.8%,下降40.2%,主要是受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从2016年7月1日起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24.5亿元、债务收入751.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9亿元,总收入合计为867.4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6.3亿元,下降48.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7.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751.2亿元、调出资金0.03亿元,总支出

合计为854.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6亿元。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5 亿元,为预算的 143%,增长 533.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5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1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4 亿元,增长 14 倍,结转下年支出 4.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1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61.7 亿元。收入和支出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和各级政府筹资解决。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2.1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334.3 亿元。收入和支出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和省财政筹资解决。

(三)2016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支持创新创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乘数效应,吸引并带动社 会资本参与发展新兴产业和创新领域重点项目。落实国家和省促 进就业创业、支持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 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改进教育拨款制度,规范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 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增强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以 及技术转移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整合人 才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培养高素质人才。 **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加快推进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建设和辽西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城镇供暖、供电、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体系,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千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种植结构调整、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支持 200 个行政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支持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增强农业抗灾能力。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着力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惠农补贴政策,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支持绿色生态建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建设,支持林业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辽河凌河保护区退耕还河、河道综合治理等,促进水质改善。支持实施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支持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草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改善生态环境。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6050.9 公里,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400 个,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改善农村环境。

支持对外开放。建立并完善财政政策,支持辽宁企业到境外投资建厂、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以及装备制造业"走出去",转移过剩产能,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促进服务贸易产业发展。鼓励进口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发展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促进贸易平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保障5000多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支持517所农村义务 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实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学杂费政策,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全省登记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控制水平。落实国家调整企业和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政策,企业退休人员、城乡 居民和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420 元,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45 元,城市低保月平均 标准提高到 522 元,农村低保年平均标准提高到 3903 元。连续 15 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年均增长15%左右。把支持脱 贫攻坚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改革资金 分配机制,下放项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完成了年 度脱贫工作目标。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群众体育事 业发展,实施文体惠民工程。落实对口支援政策,支持西藏、新 疆、青海和三峡奉节县改善民生、发展经济。

(四)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国务院批准我省(含大连市,下同)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261.7亿元。当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17.1亿元,其中,置换债券2707.8亿元,新增债券109.3亿元。初步统计,2016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525.2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辽宁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总体来看,2016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在全省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应对困难、服务大局,持续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保障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资性支出等重点民生支出资金需求,较好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同时,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受收支矛盾等因素影响,基层财政运行还存在较大困难、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偿债压力较大, 部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 养老金收支缺口加大, 一些市县保障企业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面临很大压力; 各级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部分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管理亟需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并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二、2017年预算草案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17年预算,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深入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既要看到国际国内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我省固有的结构

性、体制机制性矛盾对全省经济运行的冲击仍将持续,财政收支 矛盾仍将十分突出,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同时也要看到,中央实 施新一轮振兴战略为辽宁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强劲动力,辽宁 较为雄厚的产业基础、较好的基础设施、较强的科教实力为全面 振兴提供的有力支撑。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7 年预算 排及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中、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 会议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 落实"四个着力"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积 极的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发挥财政杠杆作用,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鼓励创新创业,进一步落实减税降 费政策,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 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健全制度机制,主动防 控和化解政府债务等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7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7 年预算的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对改革发展、改善民生的支持和保障作用。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充分考虑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调整、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坚持零基预算、必保刚性、量力而行、加强统筹的原则,着力体现"雪中送炭",强化基本民生托底。通过合理发行政府债券、积极盘活存量等方式,适度扩大财政支出。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贯彻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为预期性原则,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对税收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财税工作任务,争取中央奖补资金,重点推进我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做好国企改革、处置"僵尸企业"人员安置工作;继续贯彻支持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各项财税政策;支持发挥普惠金融服务实体多项。推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多济效率;加大减税降费工作力度,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高域补短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完善农业补贴政域,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促进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促进种植结构调整,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工业、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规等,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传统动能焕发生机,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全面落实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对人才、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为建设创新型订宁提供有效供给。

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支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引导农

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体系。支持现代畜牧业、现代渔业发展,做优做强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支持辽西北供水、大伙房输水等重大水利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支持完善教育科技投入机制。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继续筹集资金,保障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有效运转,继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继续落实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我省高校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推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坚持任务导向、体制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满足三次产业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需求。

支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集聚功能,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做好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宜居示范乡镇"工程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深入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及政策督导,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利用好国家补助资金支持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支持沈阳全面创

新试验区建设、加快沈抚新区发展;支持辽西北地区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蓝天工程,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投入力度,改善空气环境。支持碧水工程,加强水污染防治,开展辽河凌河保护区河道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限制过度开采地下水等,治理和修复受损水质生态环境。支持青山工程,继续支持造林绿化和林业资源保护。支持沃土工程,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秸秆粉碎还田等,促进耕地保护。支持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资源化再利用,转化农业废弃物为可利用资源。继续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改善。按照国家要求,继续做好全省渔业、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促进相关行业节能减排和健康稳定发展。

支持着力改善民生。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好国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 老金政策。严格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通过增加财力投入、减 持国有资产等方式加大财政对基本养老金的补助,继续设立养老 保险风险基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和医疗救助力度,继续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优抚 安置等涉军群体待遇落实。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支持全 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发挥政府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不 断提升财政扶贫的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继续做好支持城市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继续支持开展基层文化活动,鼓励艺术精品创作和演出,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倡导全民健身运动。

(二)2017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309.3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754.8 亿元,增长 4%;非税收入 554.5 亿元,增长 8.3%。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性收入 1756.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4 亿元,收入总计为 4489.5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0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1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4250.9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0.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768.2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安排支出 3482.7 亿元,增长 6.2%。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中全省财政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省财政代编。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1.6 亿元,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14.8 亿元,下降 6.8%,主要是受中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增值税收入分配体制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66.8 亿元,增长 9.4%,主要是受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影响。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性收入

1559.2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 378.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 亿元,收入总计为 2225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9 亿元、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39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685.6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685.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65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 520.6 亿元,增长 7%。主要支出事项是:公共安全支出 34.7 亿元、教育支出 98.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9.2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 亿元(含省本级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8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 亿元、农林水支出 13.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3 亿元、金融支出 50 亿元(全部为省本级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住房保障支出 7.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9 亿元、其他支出 56.3 亿元(主要是预留省本级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所需资金等)。

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396. 4 亿元, 主要包括: 一是返还性支出 184. 3 亿元; 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30. 2 亿元,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76. 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7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48. 8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58. 1 亿元;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81. 9 亿元, 其中教育支出 9. 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 2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 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9. 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17. 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 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759.1亿元,增长5%。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性收入15.7亿元,收入总计为774.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74.8亿元,下降14.9%。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9.3亿元,下降76.4%,主要是我省车辆通行费从2016年7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性收入11.9亿元,收入总计为31.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31.2亿元,其中:用于省本级支出16.1亿元,下降72.9%;省对下转移性支出15.1亿元。省本级支出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支出4.3亿元,农林水支出4.2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5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及彩票公益金支出等其他支出7.1亿元。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20.1亿元,增长29.2%。加上上年结转4.6亿元,收入总计24.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24.7亿元,增长83.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77.6 亿元,增长 25.4%。全省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26.3 亿元,增长 10.7%。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387.9亿元,增长16.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370亿元,增长10.7%。主要支出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62.5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0.5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6亿元,工伤保险基

金支出0.2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2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辽宁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省人代会批准 2017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 2017 年 1月省直部门基本支出 16 亿元。

三、切实做好 2017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改革工作

-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结合中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适时完善省市财政收入划分办法,进一步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基层政府财力保障水平,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面落实税制改革相关政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规范编制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提高其对年度预算的指导性和约束力。以精算平衡、确保及时足额发放为基本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善基金筹集和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增强财政透明度。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有序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试点。通过强化财政管理和完善财政政策,倒逼其他领域改革。
- (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贯彻依法征收原则,加强收入预算执行分析调度,挖掘增收潜力,努力实现收入预算目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通报和考评机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奖励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效用。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

支付电子化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提高支付效率。合理 调度国库资金,规范财政借垫款管理,妥善消化财政挂账资金。 严格控制新增财政专户,规范存量财政专户管理。做好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出资部分等重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跟踪和落实中央 财政 PPP 项目奖补政策。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三五"期间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路径,加快推进企业集团组建、实施 PPP 项目、处置闲置资产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各项工作措施,务求化解存量债务规模取得实效。加强债务预算管理,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继续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加快推进政府债务置换。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等政策,控制新增债务规模,规范债务资金使用。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 (四)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建立财政监察专员制度,加强对各地财政收支管理、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省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大违规违纪案件查处问责力度。健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确保养老金发放、化解政府债务、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以及财政预算管理等指标挂钩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进程。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好审计检查、人大审查、绩效评价发现

问题的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完成 2017 年预算意义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做出积极贡献!